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2〕268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摩诃庵文物建筑修缮 一期项目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摩诃庵文物建筑修缮一期工程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2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摩诃庵文物建筑修缮一期项目（含山门、天王殿、东配殿、西配殿、后殿、金刚殿）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完善现状勘察。深化摩诃庵历史格局、建筑形制、时代特征等的勘察，梳理历史照片和修缮沿革，进一步核实新做油饰彩画和部分石构件的年代。明确建筑病害现状、部位及范围，量化残损数据。甄别木构件开裂的性质和原因，合理评估其承载力。进一步分析墁头歪闪成因。结合门窗洞口和周边构件榫卯，逐一审慎论证各殿原门窗形制。补充拟添配门钹的造型、材料和尺寸依据。补充原散水宽度、做法、用材尺度等数据。

（二）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。屋面应以局部揭瓦为主，尽可能减少挑顶范围。审慎恢复外立面门窗，依据不充分的应按现有形制修复。木构件非结构性开裂应加固续用，严格控制更换数

量。砖石构件风化、碎裂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的，应现状保留，调整墙砖风化深度分类标准，减少剔补量。墀头修缮应避免过度干预，论证调整山墙整体纠偏、槽钢周圈加固等措施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方案，细化保护措施。补充庭院竖向设计，结合建筑周边散水及竖向坡度，确保台明周边不积水。明确石材清洗、扁铁加固、防鸟网等具体做法及要求。审慎论证环氧树脂粘接条石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（四）进一步校核文本、规范图纸。现状图纸应体现墀头歪闪等病害现状，各殿脊饰、台明等图纸应与照片一致。设计图纸应补充标注残损位置、范围等。补充天王殿次间隔扇窗装修平面、剖面及节点详图。

（五）切实做好构件管理，确需更换构件应予以妥善保存，重点关注琉璃脊件和带彩画、雕刻、铭文、题记的各类构件。施工期间应做好装饰构件防护工作。

（六）严格按照《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范要求，做好文物建筑修缮与内部装修、管线布设工作的衔接，避免二次破坏。建议修缮完成后不设天花，露明上架大木和管线，便于检修，室内灯具选配应注意避免对老彩画长期保存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七）各殿老彩画均应现状保留，不得重绘、补绘或过色见新，待条件具备时组织编制摩诃庵老彩画保护专项方案，另行报批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此复。

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